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員簡調字第353號

原告 尤欣如

上列原告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本院可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

- 一、因醫療單據之金額加總並非12,000元，故請原告補提醫療單據，並依醫療單據之金額以表格形式核算（表格至少應包含：「醫療機構」、「科別」、「就醫日期」、「醫療費用金額」等欄位詳列），並提出華良中醫診所之診斷證明書。
- 二、就交通費，請提出交通費計算標準（即為何是以1,350元計算、請求之具體日期為何、起訖地點各為何處？）、支出憑證、搭乘日期等相關證據佐證。
- 三、就不能工作之損失，請提出本件車禍事故之前6個月的薪資證明、請假單、遭扣薪之證明等證據資料影本（需有雇主用印）；又原告請求不能工作損失之具體日期為何？
- 四、就後續開刀手術費用、復健治療費用、醫療用品費用，請原告提出相關證據資料。
- 五、原告是否已因本件事故而請領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？如有，請陳報向何保險公司、領得多少金額，並提出相關證據資料影本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員林簡易庭 法官 黃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